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 102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調整協調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102 年 3 月 29 日下午 2 時
- 二、 會議地點：新北市政府大樓 21 樓第一會議室
- 三、 主席：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龔副局長雅雯 記錄：曾俊綺
- 四、 主席致詞：略
- 五、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 六、 業務報告：

(一)有關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相關事宜：

1. 102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調整會議，輪由本市主辦。103 學年度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辦。
2.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自 99 學年度至 101 學年度均未調整。
3. 本局業於 102 年 2 月 4 日北教中字第 1021228286 號函請教育部國教署及各縣市政府先行提案表示意見，其中雲林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有提案；教育部國教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宜蘭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及屏東縣政府回復無提案；其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則未回復。
4. 各縣市政府有關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相關提案為案由一及案由二。

(二)有關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相關事宜：

1. 依據「研商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99 學年度 2 學期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會議紀錄」及「研商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00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會議紀錄」，102 學年度公私國民中小學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調整會議，輪由本市主辦，103 學年度則由桃園縣政府主辦。
2. 本局業以 101 年 2 月 1 日北教中字第 10132424900 號函請各縣市政府就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02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提供修正意見或相關提案，計有基隆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等 4 縣市有提案。

3. 各縣市政府有關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校學雜費相關提案為案由一、案由三至案由六。

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私立學校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調漲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雲林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

說明：

- (一)100年公務員調薪3%，公、勞、健保亦跟隨調整，然私校學雜費並未調整，學校財務負擔甚重，教職員工無法調整待遇，影響士氣。
- (二)油電及物價上漲，部分代收代辦費不敷支出。
- (三)102年二代健保政策補充保費之實施，造成私校財務缺口頗大。
- (四)苗栗縣政府(私立君毅高中、私立大成高中)提案建議學、雜費皆調漲3%。

決議：

- (一)考量整體經濟環境及社會觀感，102學年度收費基準仍比照101學年度收費基準辦理。
- (二)現行私立學校可循私立學校法所定之免除法令限制或評鑑績優私立學校放寬辦學限制方式調整學雜費收費金額。
- (三)各縣市政府或學校若自行研擬調漲比例，建請提供教育部參考。另有關公私立高中職收費標準，教育部近期將召開會議研議。

案由二：有關將高級中等學校住宿生之水費、電費、燃料費增列為「代辦費」之收費項，以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苗栗縣政府)

說明：

- (一)目前「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3條第1項第4款之「代辦費」所列項目並無住宿生之水、電、燃料費收費項目，只在第3款第4目列有「住宿費」之收費項目。
- (二)上述宿舍費係屬「代收代付」，一般用於宿舍之房舍修繕與設備添購，已是捉襟見肘，要支付住宿生之水電燃料費更是杯水車薪，因此就須由學校業務費來支應，無形之中就產生資源排擠作用。

(三) 更重要的是，住宿生只繳納住宿費就可無限制使用水、電、燃料，猶如「吃到飽」一樣，形成資源浪費，惟有將其使用之水電、燃料費，另外臚列於「代辦費」之中，若住宿生能節約能源就有節餘可退還給住宿生，進而養成節約能源之美德。

決 議：

- (一) 住宿生之水、電、燃料費應包含於住宿費中，不宜另列為代辦費項目收費，若學校運作確有困難，可循專案補助方式辦理。
- (二) 有關完全中學國中部及高中部宿舍費收費標準不同，造成同校國、高中學生使用相同設備卻支付不同費用之問題，請教育部協助了解收費標準訂定差異緣由，並於後續年度討論調整。

案由三：有關 102 學年度處理代收代辦費結餘款事宜，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基隆市政府)

說 明：

依公立國民中小學 101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代收代辦費倘有一定額度結餘，應依比率退還學生，如有其他規定，依相關規定辦理」，惟在「一定額度」、「比率」未有明確定義，且旨揭結餘款如需依規定退還，學校作業上有實際困難，爰此得否讓學校繼續支用或按規退還學生，擬請提供一致標準規範。

決 議：依據公立國民中小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與應行注意事項會議紀錄決議辦理：「全國統一訂定一定額度以上退費，每位學生退費額度高於 10 元以上(含 10 元)須退費。」

案由四：有關國中小代收代辦收費項目及節省手續費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

說 明：

- 一、台中市政府規定每位國小學生均須進行游泳教學課程，依教育部「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等規定，游泳教學費用是否可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納入代收代辦費。
- 二、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辦理校外教學實施原則」第 2 點第 1 項及第 3 點規定，校外教學為學校課程與教學之一環，且每學年

以辦理至少一次為原則，是故校外教學費用是否應列入代收代辦費。

三、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國小1年級至6年級學生，應就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等3種本土語言任選1種修習，爰此，閩南語雖無審定本教科書，但卻為應修習課程之一，建請將該課程教科書納入代收代辦費項下收費。

四、聯絡簿為導師與家長溝通管道之一，避免另行收費造成家長困擾，建請應納入註冊單收費。

五、游泳教學收費、校外教學、畢業紀念冊是否在學校先行調查家長之參加意願後，納入收費項目內，並併入期初代收代辦三聯單一併收取，減少超商代收手續費之次數。

六、午餐費繳費部分可否一次收取，節省委託銀行代收之手續費。

決議：

- (一)為顧及家長繳費意願並因應監察院糾正國、中小代收代辦費收費項目，教育部核定之代收代辦費項目與其他須經家長意願調查之代收代辦費項目仍須分開收取，不得列於同一張繳費單。
- (二)考量學校確有分次收費需求，請教育部研議整合國中小各項收費項目於單一收費(三)四聯單之可行性，以減少手續費之收取。

案由五：有關游泳池收費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

說明：

校外游泳教學是否能比照校內游泳池不予收費，由政府給予補助。

決議：

現行校外游泳教學已由中央及地方政府補助部分經費，惟不足部分仍建請教育部研商寬列經費補助地方政府及學校。

案由六：有關「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02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草案)」(附件1)以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02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草案)」(附件2)，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

說明：

- 一、依據 101 年 3 月 9 日召開「研商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01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會議」紀錄之決議擬定之。
- 二、有關 10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鑒於現今國家經濟環境低迷，建請維持原收費基準，以減輕家長負擔。

決議：

- (一)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02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仍比照 101 學年度收費基準辦理。
- (二)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02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第 2 條第 1 項：「辦理學生午餐之國中及國小，得收午餐費，自訂基準，按月收取，不得強制採整學期一次收取方式……」修改為「辦理學生午餐之國中及國小，得收午餐費，自訂基準，以按月收取為原則，不得強制採整學期一次收取方式……」。
- (三)為使收取基準便於理解並顧及版面之可閱讀性，已刪除費用項目及過去刪除費用紀錄僅供內部會議研議參考，正式公告將刪除已免收之費用項目，僅保留現行收取費用項目。

八、 臨時動議：

- (一)提案一：有關學校聘請導護、義警協助學生上下學得否向學生收費，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

決議：學校另聘導護老師、義警若有支出費用應不得向學生收費，宜由各縣市政府或學校自籌經費。

- (二)提案二：為因應十二年國教，有關 103 年高中職免學費補助地方政府分攤經費比例，建請教育部召開會議研議後續相關事宜。(提案單位：彰化縣政府)

決議：教育部近期將召開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研議公私立高中職收費標準相關作業，本市將提案請教育部就中央與地方政府分攤學費比例進行釐清，避免造成地方政府財力負擔。

九、 散會：下午 4 時